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财购〔2022〕4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开设“江西 绿色生态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打造“江西绿色生态”区域公用品牌的意见》，根据《江西省标准化条例》

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政府采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执行‘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乡村振兴等政策功能，决定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开设“江西绿色生态馆”，对获得“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企业免费开放入驻，展示和销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产品和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绿色生态馆”基本情况

“江西绿色生态馆”由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建设，由电子卖场授权运行商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服务机构”）承建并进行场馆运营管理。该馆以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为依托，展示和销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产品和服务。通过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乡村振兴等政策功能，培育推广“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促进江西绿色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供应商入驻条件及范围

（一）入驻“江西绿色生态馆”的供应商（制造商或品牌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还需符合“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获得省级有关规定的认证证书。

(二) 入驻“江西绿色生态馆”商品品目类别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三、供应商入驻流程及商品信息管理

(一) 入驻“江西绿色生态馆”的供应商登录电子卖场(网址: <https://www.jxemall.com/>)进行线上注册,经3个工作日公示后成为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注册成功后,供应商与平台运营服务机构线上签订“江西绿色生态馆”协议后方可维护商品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可授权运营服务机构对供应商相关产品、“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称号进行审核。商品审核通过后,进入“江西绿色生态馆”上架展示或销售。“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期满的,其入驻资格自动失效,相关商品自动下架。

(二) 入围“江西绿色生态馆”的供应商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注册后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维护拟上网销售的商品、服务信息。“江西绿色生态馆”实施“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特殊情况下允许品牌授权经销商入驻。

(三) 入驻“江西绿色生态馆”的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绿色生态馆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如实维护相关称号、商品、服务、价格、数量等信息,其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认证指导价格,有关业务处理、业务咨询、纠纷处理及违规处理等具体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 “江西绿色生态馆”入驻供应商及其商品入围结果实

行全省共享。“江西绿色生态馆”供应商可自行确定是否同时为省内多个行政区划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并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维护其销售服务范围，商品将在供应商维护的销售服务范围内上架销售。

四、交易方式及成交规则

“江西绿色生态馆”实行直购方式。鼓励采购人通过“江西绿色生态馆”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人实施采购时应择优选定商品，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具体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江西绿色生态馆”商品展示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更改实际成交价格，但实际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商品展示价格。

五、纠纷处理方式

因“江西绿色生态馆”内交易活动产生的采购纠纷，应首先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纠纷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平台申请处理，平台无法处理或对平台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则申请由相关财政部门处理。

六、有关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和实施，要加大对设立“江西绿色生态馆”、打造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宣传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和认证监管，鼓

励省内优质企业参与“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级预算单位做好“江西绿色生态馆”政府采购执行工作，采购“江西绿色生态馆”产品和服务。运营服务机构要加强系统运行保障，切实提升服务水平，高标准做好“江西绿色生态馆”供应商入驻和商品审核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